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4122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今飞凯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今飞凯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今飞凯达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7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7.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2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09,319.6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873,313.06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账户(账号为：1208015029200400755)人民币150,0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账户(账号为：354583974651)人民币212,936,006.54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账号：19665101040031918)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59,217.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9,876,78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044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850.0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445.70 万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24,296.7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149.0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73.10 万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1,673.1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万元。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18	-	已销户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4583974651	-	已销户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755	-	已销户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59	-	已销户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4583990254	-	已销户
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3284507209	-	已销户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631	-	已销户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79284020687	-	已销户
合计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8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3.1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68.7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 (含部分 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 材建设项目	否	40,988.68	27,553.97	1,673.10	25,969.80	94.2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 建设项目	否	8,770.00	8,770.00	570.19	8,068.19	92.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 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否	20,018.68	6,583.97	1,102.91	6,583.97	100.00%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 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0.00	11,317.64	92.77%	2025 年 7 月 31 日	408.3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9,999.00	9,999.00	0.00	9,999.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987.68	37,552.97	1,673.10	35,968.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5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当前光伏行业整体处于供需失衡的运行阶段，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回落，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当前主流车企的市场策略与技术迭代节奏因素影响，目前市场上主力车型仍主要采用高性价比钢制结构，部分新上市车型开始采用铝制轻量化方案，但尚处市场培育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导致现阶段新能源汽车铝制部件应用增速滞后于整体市场扩容。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经公司谨慎研判，将“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为已投入金额，并对该项目实施结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为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地点为云南省曲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水片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8,612.01万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237.26万元（不含增值税），并于2024年1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1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612.01万元及先期投入股票发行费用237.26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9月29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与“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项目开支。</p> <p>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原因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4122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4122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磊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315

姓名 章磊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1-09-19
出生日期 1981-09-19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104810919353
身份证号码 330104810919353
Identity card No. 3301048109193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191895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89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5 月 23 日



姓名 李睿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年2月15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89021503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5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睿斐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